

淄博检察志

部门志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编志办公室编

淄博检察志

部门志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编志办公室编

《淄博检察志》，(部门志)

主 审：于润义（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主审：赵书林（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姜生荣（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屈志新（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姚 潼 修（纪检组长）

武成才（研究室副主任）

主 编：莫盘生（编志办公室负责人）

编 辑：姚潼修、张瑞民（女）、刘业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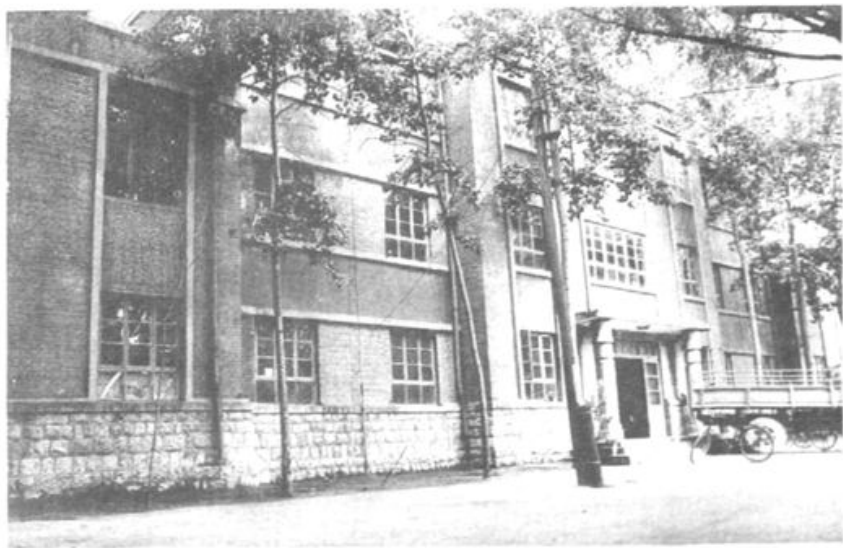
莫盘生、盖仙福、周凯勋、刘伍一

李学文、石子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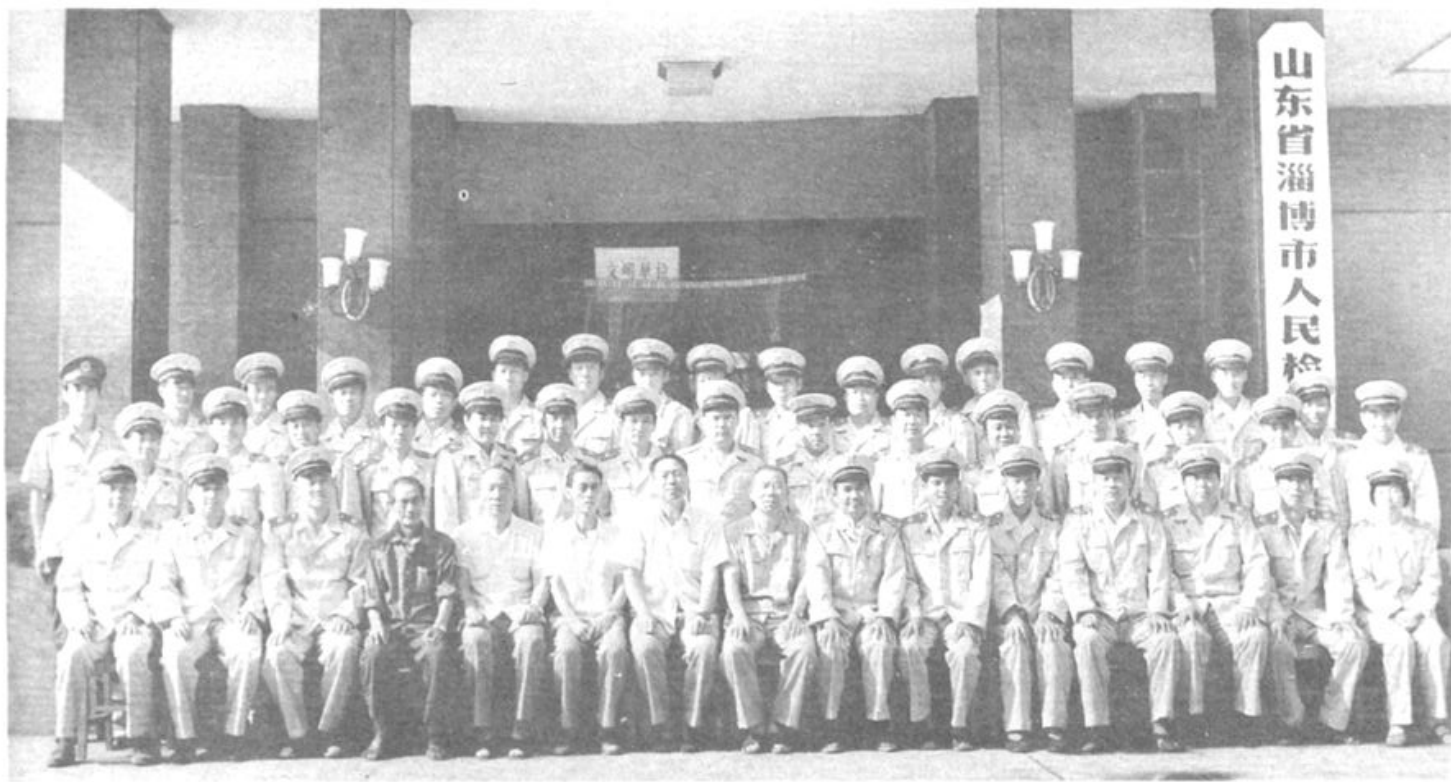
摄 影：刘业唐



1951年9月淄博专区检察分署初建时的办公室兼宿舍，驻博山四十亩地淄博专署大院内。（现67军招待所驻地）



1966年10月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住一幢楼，驻张店五马路北首。（现改为张店东一路北首）



1985年淄博市检察系统打击犯罪立功表彰大会、市人大、市政府、市委纪委、市委政法委及市、区检察院领导与全体立功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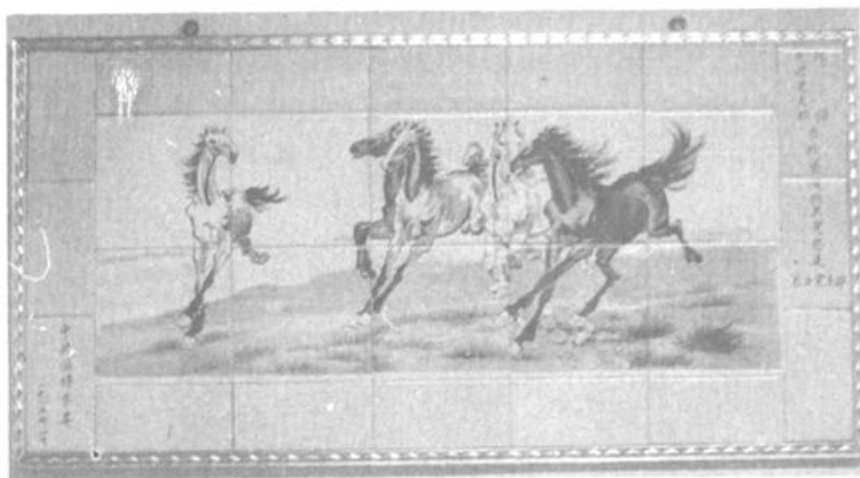
摄影 刘在勤



1980年5月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授予市检察院
在处理信访问题工作中成绩显
著被评为先进集体，并发奖状



1984年7月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奖给淄博市人民
检察院刑事检察二处奖匾



1985年4月中共淄博市
委授予淄博市人民检察院第
五党支部为“先进党支部”
称号



1978年8月重建市检察院至1984年购置的汽车和摩托车。
汽车后面是市检察院两幢宿舍楼

《淄博检察志》（部门志）编审人员合影



前排自右至左 莫盘生、赵书林、于润义、姜生荣、屈志新、盖仙福
后排自右至左 刘业唐、姚潼修、周凯勋、石子兴、武成才、刘伍一
张瑞民（女）



1978年8月淄博市人民
检察院重建后新办公楼外景



1978年8月淄博市人民检察院
重建后新办公楼照片，驻张店红旗
七路东侧（现改为张店人民西路与
鲁中宾馆毗邻）3号

历任检察长



杨文英



苏冠英



左玉庭



赵京玺



严学银



严善仁

历任副检察长



陆龙江



邢敏



于同林



张亿万



姜生荣



尹庆云



徐福祥



庞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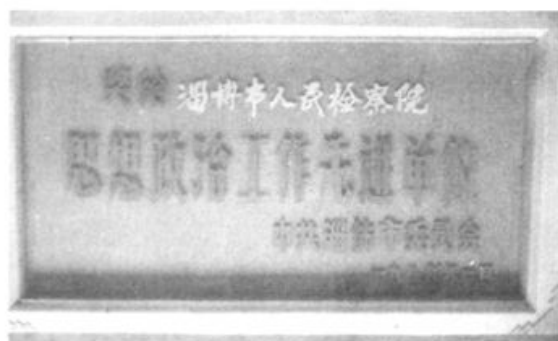
赵书林

文明单位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1985年3月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授予淄博市人民
检察院为《文明单位》称号

1986年1月中共淄博市
委授予淄博市人民检察院为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称号



淄博市检察系统打击犯罪立功表彰大会主席台

自左至右：市院副检察长姜生荣、离休检察长严学银、市委政法
书记孙化梓、副市长陈庆照、市院检察长元善仁、市人大副主任巩乃
圣、市纪委副书记李敏、市院副检察长赵书林、徐福祥

摄影 刘在勤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队伍	(37)
第一节 机构	(37)
一、机构、编制、人员	(37)
二、党组	(40)
三、历任正、副检察长	(41)
四、检察委员会	(48)
五、隶属淄博市各区、(县)检察院(署)的机构设置与 变动	(49)
第二节 队伍	(51)
一、队伍建设	(51)
二、干警培训	(66)
三、干警奖惩	(69)
第二章 刑事检察	(72)
简述	(72)
第一节 职权范围	(73)
第二节 审查批捕	(74)
一、程序制度	(74)
二、审查批捕工作	(78)
三、刑事检察工作中的综合治理	(84)
第三节 审查起诉	(90)
一、程序制度	(90)

二、审查起诉工作	(93)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97)
一、程序制度	(97)
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98)
第五节 侦查监督	(102)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04)
第三章 法纪检察	(107)
简述	(107)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07)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08)
第三节 一般监督始末	(111)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的检察	(113)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的检察	(118)
第六节 玩忽职守案的检察	(120)
第七节 邮电工作人员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案的检察	(122)
第八节 检察通讯员始末	(124)
第四章 经济检察	(128)
简述	(128)
第一节 职权范围和立案标准	(128)
一、职权范围	(129)
二、立案标准	(129)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30)
第三节 创建、发展时期的经济检察工作	(130)
第四节 1954 年检察制度试点及典型案例	(134)
第五节 1978 年重建后的经济检察工作	(139)
一、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	(139)
二、打击经济犯罪的基本做法	(139)
三、做好综合治理、扩大办案效果	(143)

第六节 对贪污、受贿案件的检察	(144)
第七节 对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检察	(146)
第八节 对其他经济案件的检察	(147)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50)
简述	(150)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51)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52)
第三节 对看守所的检察	(153)
第四节 对劳动改造机关的检察	(156)
第五节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检察	(159)
第六节 对三类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检察	(163)
第七节 受理在押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及家属的 控告申诉案件.....	(165)
第八节 特赦	(167)
第九节 社会改造检察	(168)
第十节 对“外执犯”的检察	(169)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72)
简述	(172)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73)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75)
第三节 控告申诉检察	(177)
一、初建时期的信访工作	(177)
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信访工作	(178)
三、重建后的控告申诉工作	(179)
第七章 刑事技术	(184)
第一节 刑事技术的建立与职能范围	(184)
第二节 刑事技术装备	(188)
第三节 刑事技术工作	(190)
第八章 党团组织	(196)

第一节	党总支(党支部)	(196)
第二节	团支部	(200)
第九章	文秘、调研与档案	(202)
第一节	文秘、调研工作	(202)
第二节	档案工作	(209)
第十章	后勤保障	(213)
第一节	办公楼和宿舍楼的兴建	(213)
第二节	历年财务收支	(2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装备	(217)
附 录		(219)
附录一	本分署 1954 年 5 月制定的侦查、侦查监督、 审判监督程序之试行规定(草案)	(219)
附录二	市检察院正、副处(科)长	(223)
附录三	各区(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	(229)
编后记		(234)

序 言

《淄博检察志》(部门志)在中共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下，经过编志人员七年的努力，于1988年6月完成《淄博检察志》(征求意见稿)。在征求修改意见的基础上，于1989年10月完成定稿工作。将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载入史册。

《淄博检察志》(部门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共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实事求是地、客观地记载淄博市人民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的起伏、成败、兴衰以及经验教训，真正起到资政、教育、存史三大功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淄博检察志》(部门志)，力求充分反映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全书横排竖写，以实体定内容，按实际立篇目，据事实作记述。采用章节体，共分10章47节和附录。全书15万字左右。上限1951年，下限1985年。为突出专业特点，本书着重记述检察业务活动，并以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为主线，贯穿志书的始终。用翔实的资料，从宏观和微观上重点详述了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淄博市检察工作的拨乱反正、发展和创新，以及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方面积极的探索和初步尝试，使从事检察和司法工作的同行们，便于回顾往事，重新认识历史，并为未来的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由于现存历史资料所限，《淄博检察志》(部门志)仅仅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活动等。加上编写人员方志理论水平和编辑水平不高，不妥之处在所